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渭水廳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吳政達

出席：施委員俊吉（請假）、蔡委員烱燉（請假）、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請假）、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請假）、張委員文貞、陳委員永興、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藍委員佩嘉（請假）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永智、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林執行秘書明輝、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為儘速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建請本委員會參考 Noonan 女士之評估建議，衡量設置於監察院之兩種方案優缺點，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

（一）有關國家人權機關之性質，首先其係國家層級處理人權事務的獨立監督機制，監督國家在尊重、保護及實

現之三層義務，並透過個案與系統性調查來達到監督的功能；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對政府的人權政策，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所提供諮詢之對象包括立法、司法、行政跟考試等各部門，例如聯合國文件內曾舉例說明教育部應負責推動人權教育，而此時國家人權機關可提醒教育部應符合哪些人權教育的國際規範跟要求，此外國家人權機關亦得就法律與政策提出意見。

（二）國家人權機關主要功能既然是在監督與建議，因此不應也無法去取代政府之職責。因為政府的職責是進行評估、訂定政策、以及執行，以確保各項權利之實現，所以包括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報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以及努力落實各公約之義務等，都是政府部門內部工作，而非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監督及諮詢機構。

（三）國家人權機關之設置，最好是以《憲法》或法律為依據。當然以《憲法》規範來設置獨立機關是最佳策略，但礙於我國修憲門檻相當高，以下將以不修憲為前提來進行討論。目前無論是監察院版本或顧立雄前立委版本，經與黃委員俊杰、李委員念祖及張委員文貞等法律專家討論後，認為目前設計均符合《憲法》保障人權原則之善意解釋，並無違憲之疑慮。且從總統府及五院之職權觀之，監察院是監督政府的獨立機制，性質與國家人權機關最相近，因此設置在監察院似乎是合理的選擇，而 Noonan 女士提出之評估報告，也強烈建議將其設置在監察院。

（四）本次討論以監察院版本或顧立雄前立委版本作為比較基礎，並非指僅能從中擇一，而係代表 2 個主要的設計方向。就監察院版本而言，是與現況差距最小之作

法，前提在於承認監察院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監察院僅需增加工作小組及 NGO 參與機制共同組織諮詢委員會，藉由內部進行調整即可，不涉及組織變動。惟個人認為這其實是監察院內的人權委員會，僅係 committee，而非 commission，仍有功能上之區別，此與顧立雄前立委、李復甸前監委之版本及李委員念祖亦曾倡議調整組織，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之意義是不同的。

(五) 然上開 2 版本對於組織調整之幅度，也攸關國家人權機關功能之設定。如何能使其發揮人權機關之特性，即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等機關找出目前國內人權問題，一起討論解決方案，發揮諮詢與指導之功能，而不僅限於監督之角色。所以最重要在於考慮讓 29 位監察委員分工專任監察委員或人權委員之設計方式（顧立雄前立委版本），是否比讓所有委員同時兼具監察及人權之職權（監察院版本）更能發揮人權組織之性質？委員之分工是否有組織上不可克服之困難？雖然其他國家的監察使也有同時負責人權職權之情形，但這些國家的監察使經常僅只有 1 人，至多也不過 3 至 5 人，相較我國有 29 位監察委員之情況，實屬少見。因此難以想像在委員中無法就專任監察委員或人權委員找出其分工之方式，以使監察院與人權委員會能各自發揮功能。

(六) 參考 Noonan 女士報告對我國設置人權委員會之重要建議如下：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如設置在監察院，應讓監察功能與人權功能具同等重要性。
2. 人權委員會在做任何調查時，是以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人權規範為依據，而非以國內法來檢視公務員有無

依法行事。因此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其職權之依據有所不同。

3.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之互動方式，除監督之外，重要的是提供諮詢，然後一起合作解決問題，有很多協商工作需要進行。如此之工作模式與單純的監察委員監督的角色，其實是不同的。
4.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公民社會應有非常公開、密切的互動，且需扮演公民社會與政府間的橋梁。如此角色是不是有分工會做得比較好？也請大家考慮一下。
5. 目前監察院已具有人權保障之職權，而如何加強人權促進之職權，Noonan 女士建議應發展新的工作方式。首先是全國聽證（National Inquiry），亦即以聽證方式進行人權議題分析，例如由受人權侵害者與侵害人權之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釐清問題之癥結，並想辦法去解決問題之公開聽證程序。其目的係為釐清人權問題的本質，又因為這些人是受人權侵害者，所以兼具有保護功能，且讓社會整體去認識這個問題的存在，共同思考解決方式，也同時具有促進人權之功能。所以全國聽證是兼具保護與促進功能之工作方法。第二個人權促進的方式，就是根據國際人權法與人權規範提供諮詢，就如上述對教育部所提出的諮詢功能。
6. Noonan 女士非常強調委員之資格及專長，須能表現社會之多元性，而非僅限於長期擔任公務員或者是法律專業者。再者，遴選的程序應充分公開、透明，特別在專長部分，Noonan 女士認為人權委員與監察委員的

專長其實是可以分割的，亦即監察委員之專長是在於必須對整個行政程序、招標的流程，以及對國內之《行政程序法》等相當瞭解，否則難以對公務機關進行監督。反之，人權委員之專長則是對國際人權法之認識，若係來自於 NGO 者，則對於民間社會之人權議題的體認宜有親身經歷，具此專長者較適合擔任人權委員。所以 Noonan 女士認為，在界定委員資格及專長時，事實上是可以分門別類來處理的。

- (七) 目前監察院其實不須向國會報告，但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向國會報告一節，經與李委員念祖、尤立法委員美女討論後，再詢問 Noonan 女士意見後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向立法院報告有兩層意義，其一是從負責之角度，亦即須向國會負責，但如參考英國之作法就是送交書面報告由立法院備查，或是在年度的預算審查時，由秘書長向立法院報告，就足以達到負責的功能；其二是溝通之功能，例如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協助死亡（或稱為安樂死或是協助自殺）進行全國聽證，之後應邀去國會之健康委員會進行報告，以作為紐西蘭國會在制定應否有安樂死法律時之參考。因其已進行全國的調查，故此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向立法院報告並非係因須向國會負責，而是就重要之議題進行溝通或提供意見。所以如果是年度報告，可以有書面報告和秘書長的口頭報告，同時希望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得應立法院之邀請進行研究案說明之功能，但並非被質詢的角色，而是去溝通政策。

召集人陳副總統

感謝 Noonan 女士所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有關監察院以及黃委員嵩立所提供之中譯本，似有部分疑問，請以英文報告為討論基礎，但在進行討論前，是否各位委員都同意於不修憲、不違憲之前提下，討論在監察院內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可能性？或是有其他不同想法？

黃委員俊杰

- (一) 有關在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方案，曾建議最優先方案為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會議資料 42 頁），因本會最主要是提供總統諮詢意見，不知總統府對於此建議是否有後續之作為？
- (二) 實際上黃委員嵩立所提意見，就是屬於原先所建議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之最優先方案，因當時該小組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規劃均以不侵犯司法權及監察權為前提，因此本人看法是，有關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之最優先方案，並不排除在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此前提確立後，黃委員嵩立之建議方能繼續往下討論。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本會在第 22 次委員會議時曾表決將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總統府下為第一高票，但面臨到未來人員、經費以及獨立性之考量，在現階段實際上有相當困難。而第 16 次委員會議所提出之甲、乙、丙三案（會議資料 42 頁），其中甲案倘如黃委員俊杰所說明並不排除在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且之前表決時設置於監察院下為第二高票，是否大家就同意從這個角度來切入討論？

黃委員俊杰

基於《憲法》的和諧性原則，設置於監察院下應無違憲問題。首先，因為並未變動監察院在《憲法》上之組織，也就是監察院今天若改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則須修憲，但若是監察院要具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這並不當然要修憲，理由如下：

（一）監察院之職權規定於《憲法》第 90 條至第 106 條，目前《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同意權、名額分配、監察院長產生方式以及彈劾人數限制已做調整，繼續保留包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針對監察院的調查權、文件調閱權，還有糾正權、糾舉權、對司法考試人員之彈劾以及對兼職之禁止、提出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因此，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仍須向立法院提出審計報告，並非所有事項均不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至於可提出何種報告？只要不侵害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本質，於《憲法》所未規定之部分，均能以法律明文規範，所以於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並沒有違憲的問題。

（二）過去監察委員依《憲法》第 91 條有固定之名額分配，目前監察委員名額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委員之名額為 29 人，而如何產生則是開放的。亦如同《憲法增修條文》設定大法官之人數，但大法官過去產生方式與現在不同，亦無違憲問題。監察院本即是全國最接近人權保障之機關，總統如基於人權之考量，增加人權委員之比重，或將人權委員之職權行使做特定性要求，亦無違憲問題。此外，總統提名監察委員時，同時會指定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倘視

監察院為人權院，進而指定人權委員擔任院長，亦不違憲。特別依《憲法》第 106 條之規定，監察院之組織是由立法院依法律定之，因此立法院在現行《憲法》、《監察法》或《監察院組織法》外，額外再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法或職權行使法，基於《憲法》的和諧性原則，亦無衝突。

- (三) 如果目前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下，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之方案，為何不去實踐？往後許多臺灣的人權發展議題，都可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處理，監察院依《監察法》之規定，原即有對私部門機關進行調查之職權，進而對公權力造成影響，則今日因一例一休所衍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倘能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加強人權保障，亦不違反原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目的。是以如能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相信臺灣的人權會因此前進一大步。

黃委員嵩立

關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合憲性，本人提出曾被詢問之問題並說明如下：

- (一)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調查對象擴及政府機關以外之對象，包括個人、公司或民間組織，是否合憲？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原即允許監察委員對民間之個人或機關蒐集資料，而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私人與私人關係時，其實並無行政上之職權，但可責成權責機關處理或提出建議。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否具有調解及仲裁的功能？如有，則需投入相當大的人力，這是可以再考慮的部分。但其職權本無限制不能去調查私部門，所以這個部分並無違憲問題。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人權促進之工作，有無超出憲法規範監察院原有之職權？因《監察法》第 24 條所定提出糾正之職權，原即係於行政機關尚未做錯事前即可促其注意改善，因此若以全國聽證或提出諮詢之方式，均非直接行使行政權而有職權擴張之疑慮，仍是以調查與諮詢為工作方式。因此，本人認為這個部分亦無違憲問題。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向立法院負責，是否合憲？這個剛才已經說明，應該也不是問題。
- (四) 總統提名監察委員時，指定其中幾位為人權委員，是否逾越總統之提名權？如果新的《監察院組織法》能比照《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對於大法官資格之規定，將委員提名資格分類，即可看出哪些委員係因具有人權專長而被提名，然後進入人權委員會，如此依法提名亦無逾越《憲法》賦予總統之提名權。

楊委員芳婉

- (一) 現在所談立委版或是監察院版，其實在當時的氛圍都是在不修憲之前提下所提出。至於立委版事實上並不限於顧立雄前立委版或其他版本，如今日討論結論對外公開，將來監察院的變革，將會變成某某人版本，基本上我們朝著遠大的方向進行，予以實現，不太希望會成為某種個人化之標籤。當初在討論時，係考慮我國現實狀態，也就是朝最快、最可行的方式進行，所以才會有目前立委版之方式，現在回過頭來必須思考的是，現今跟當初委員提出版本之時空背景是不是已經有很大的改變？

(二) 因目前所參考國外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都是在三權分立制度下所形成，但如在保留監察院的五權分立制度前提下，針對我國組織架構之變革進行討論，則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須向立法院報告？以及報告範圍為何？目前參考國外三權分立所提出之建議，都應考慮我國是否能全盤接受。

(三) Noonan 女士之評估建議報告，應僅作為我們參考之資料，而非今日討論之基礎。否則，則須回應建議中既稱我們不是一個國家，而我們為何要成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問題？建議中也提到將來這個機制將以國際公約作為認定有無違反人權之依據，而不參考國內法，據此，如何在不修憲之前提下進行這些人權議題的改革？我國《憲法》之定位又在哪裡？國際人權公約是否會凌駕在我國《憲法》之上？

召集人陳副總統

對於國外學者專家在報告中陳述臺灣國家定位的部分，雖可理解其立場而尊重報告內容，不更動其任何文字。但楊委員芳婉之論點是很重要的，在本會討論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認定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國有自己的《憲法》，有關國際人權法規國內法化或是《憲法》之定位等問題，都應在此前提下進行討論。

黃委員嵩立

(一) 關於楊委員芳婉提到 Noonan 女士之報告中所提臺灣不是國家一事，在此向各位說明。報告封面上有三個機構，其中 FORUM-ASIA 是一個 NGO 組織，ANNI 是 FORUM-ASIA 中專門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NGO 組織，但 APF（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是亞太地區已成立國家

人權委員會之亞太聯合會，是一個國際組織。而 Noonan 女士此次來臺，不僅代表 NGO，也經 APF 同意代表 APF 來臺，但 APF 在報告出版時認為要加上該段文字，而 Noonan 女士也寫信說明這是 APF 的政策，但並沒有想要貶抑我國之意思，只是要說明這份報告存在國際現狀之限制，也並不代表他們不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

- (二) 剛才楊委員芳婉所詢為何以顧立雄前立委版本進行討論一節，據查目前在立法院分別有尤立委美女版本及顧立雄前立委版本，Noonan 女士來臺時也曾在立法院與尤委員進行非常多的討論，後來尤委員也認為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比設置在總統府更好，而決定將其版本修改為設置於監察院下。因此，本次會議以顧立雄前立委版本進行討論，以避免討論過於空泛無法聚焦。

張委員文貞

- (一) 礙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現實考量，APF 能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機構評估報告實屬可貴，此報告能成為我國及整個國際社會之資產，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在此對黃委員嵩立及許多民間團體所作之努力感到佩服。
- (二) 從學理與實踐來看，難以想像臺灣無法設置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 3 至 5 位獨立委員及足夠之資源與人力，來做所有正常國家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做的事情。例如韓國在民主化之後，透過跨黨派之努力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01 年設立），為何臺灣在經過解嚴 30 年後的今天，仍無法設置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背後有政治現實的困難。但是如果今天可以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我的優先選擇還是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三) 至於在現行《憲法》體制下，由監察院來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可以得到支持？是否可以讓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國際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原則來運作？當然如果能夠在《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修法前提下，將關鍵制度點做修正，本人覺得是可能的。目前監察院的制度設計是有問題的，雖以監察院可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職權、職掌跟功能進行討論，但終極目標還是希望能夠將監察院轉型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而不是在《憲法》體制之下再繼續保留監察院。此外，監察院之前曾經評估是否符合國家人權機構之標準，結果雖然並不完全符合，但 Noonan 女士之評估報告中提到可以在監察院下建立國家人權保障機制的相關作法，同時也提到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將來的存廢或體制的轉型改革，並沒有關係，而是珍惜現有之資源，讓現有的體制在現行《憲法》與法律相符合的情況下，能夠發揮有效的功能及職權。
- (四) 本次會議若做成決議，建議能據此決議建請某部會或監察院向立法院提案，讓修法提案版本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進行審議。如此，今日贊成在監察院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才有意義，否則還是和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相同，仍無任何進展，其實是非常可惜的。

孫委員大川

- (一) 在第五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本人非常堅持監察院所提出之版本須經所有監察委員之同意後，才能將目前所提出之監察院版本送至本會進行討論。印象中監察院未曾請任何人就本院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機構之標準進行評估，這次也非常感謝 Noonan 女士至本院進行訪談並提出建議。

- (二) 其實剛才黃委員嵩立所提意見，有時會難以區分是 Noonan 女士之建議或是黃委員個人之解釋，因為有些可能並非 Noonan 女士之用語。有關 Noonan 女士之意見、黃委員或大家之意見，甚至是監察院之意見，在最後決定方向時應能清楚予以分辨為妥。
- (三) 個人同意臺灣現在有新的社會氛圍，但應從務實的角度去看問題，讓監察院能夠將發揮原有之善治功能外，還能夠強化阻止國家侵害人權之功能，這當然是一個相對務實的選項。若今日覺得設置於監察院此方向是可行的，再試圖往前一步，由本會或監察院來討論細節的部分會比較實際。

黃委員俊杰

- (一) 我國《憲法》對監察院之職權，原本較偏向於列舉之職權。但因《憲法增修條文》增列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作用法上憲法授權後，原先《憲法》之職權在體系解釋上就變成是例示性規定。因此，將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功能放在監察院，就可以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取得《憲法》上的授權，而認為是合憲的。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須有組織法及作用法上之依據，於作用法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有授權之依據，另組織法上可依《憲法》第 106 條組織法定主義為依據。總統雖無直接向立法院提出法案之權力，但《憲法》既授權監察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倘能在目前各位委員最大公約數之共識下做成決議，讓監察院提出《監察法》跟《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草案，縱然各院對此可能有不同之意見，但本於諮詢委員之職權，能否建請總統思考是否先依《憲法》第 44 條召集各院院長會

商並獲行政院支持後，再交由監察院提出上述法律修正案，如此即無任何問題存在。而各位委員多年來對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努力，或許就可以在本屆獲得實現。

召集人陳副總統

- (一) 有關 Noonan 女士所提評估報告，其中建議事項第 79 點關於報告中使用「國家人權機構」一詞，不應被理解為認可臺灣為一個主權國家之陳述，並不符合我們的立場，請各位僅參考此份報告之專業部分。
- (二) 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設置，可能會涉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院之意見，剛才黃委員俊杰表示希望建請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後，再決定設置於監察院，對此，因今日與會的僅有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想先聽羅政委之意見。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因行政院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在我接觸所及並無相關政策之討論，以下僅就個人看法表示意見：

- (一) 基於現實上考慮以及不修憲之前提下，設置在監察院可能是一個相對妥適之選擇，因此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兩個版本是值得討論的，其一是在監察院內幾乎跟監委職權重合，所謂的全兼版；另外一個是半專版。我個人比較傾向半專版，甚至另外成立一個獨立的機關。而所謂的半專版，則是由一部分的監察委員行使原有的監察權，另一部分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彼此互不兼任。
- (二) 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規定，雖然不一定解釋為列舉事項，但監察權在《憲法》五權分立之架構

下，其性質即是對公部門之監察。設置在監察院內，可能必須再研究國家人權委員如何處理私人間侵害人權之行為及其效果。如長遠計，迴避此問題之方法就是不要讓其處理私人部門。但私人部門也非沒有辦法處理，例如行政院最近有制定《反歧視法》的初步共識，現在正由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研議。而《反歧視法》即涉及職場的人權侵害事件，法律效果就是由《反歧視法》的主管機關掌管，因此行政院在人權事項是一個執行機關，也是一個政策的宣導機關。

- (三) 以獨立性、監督與諮詢等功能來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就個人觀點來看是好的。個人認同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但考量到職權行使的《憲法》相容性，有關私人間人權侵害事件的調查權與監察權在《憲法》上的可能疑慮，建議釐清。

彭委員揚凱

呼應孫副院長之意見，難得監察院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個人認為今日是否先就設置於監察院是否會抵觸《憲法》之大方向進行討論。至於剛才所提出針對具體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不同版本，以及包括羅政委所提之問題，建議於確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設置於監察院此方向後，另由監察院召開專門小組討論，於進行討論時或可邀請本委員會、行政部門或司法院等參與，以表達各種意見。所以今天是否就將設置於監察院之大原則先予確認，至於各版本細節之討論僅作初步之意見交換而不做任何決定。

孫委員友聯

- (一) 問題在於到底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角色為何？目前所討論的是諮詢委員的人權政策，還是總統府

的人權政策？如果總統府今日能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做明確決定，再諮詢本會委員有關各種設置方案之優缺點，然後蒐集大家的意見，應該很快就可以做成決定。但顯然總統府到現在仍不願做成決策，因此目前之討論儼然成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權政策，而非總統府的人權政策。

- (二) 雖然剛才黃委員嵩立已對 Noonan 女士報告所述臺灣非為國家一事進行說明，但個人想問中國有人權機構嗎？這份報告雖然有很大的參考價值，但已公然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臺灣人民有自己做決定之權利。假設提出報告的機構可以公然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忽視臺灣人民自主的政治公民權，個人覺得縱然該報告再有價值都沒有必要參考。

陳委員永興

- (一) 我的意見可能都跟大家相反，為何一開始就要在不修憲的前提下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是沒有的東西，要設立就是需要突破。那為何不制憲？臺灣的民間社會都說要把監察院、考試院廢掉，現在要設置在監察院，讓監察院事實上擴權，民間會同意嗎？如果本會建議設置在監察院，則是違背民意。
- (二) 總統已表明要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最理想的方式即是在民意支持下，於立法院推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新機構。現今立法院內執政黨已占多數，倘若將《公投法》通過後，新《憲法》版本就交付公投，達成三權分立，廢除監察院、考試院，但是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然後將總統制與內閣制也交付公投，這些問題總是要解決的。個人完全不贊成妥協於制憲困難的現實，何況制

憲比修憲容易，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是一個大原則、大方向，以真正對臺灣人權能有所保障之理想方案來推動，才是應該做的事。

- (三) 中國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會員國，從不遵守國際人權公約，APF 卻也未曾對中國人權有過任何譴責，李明哲無端被中國逮捕、拘禁及判刑，相關組織到今天什麼聲音都沒有。個人覺得不是國際專家來教我們怎麼做就一定要配合，而應反問他們有沒有做自己該做的事情。

黃委員嵩立

- (一) 先前拜會司法院時，司法院長非常贊成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但是基於司法院之中立角色不宜表達特定立場。但其非常歡迎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司法審理過程中，能以專家證人或者是法庭之友身分提供意見，供司法院參考；另外也很贊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司法協助之功能，同時也不排除讓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訴訟參加人，以上補充說明司法院之意見。
- (二) 若等到修憲成功才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會太遲。這兩個版本在朝向符合理想之憲政規劃中，究竟是絆腳石還是墊腳石？我認為這兩個版本基本上有所不同。如果讓所有的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委員，確實會有如同陳委員永興所說擴張監察委員職權之疑慮；但若是採取所謂分割版，也就是原先監察院內部之丙案，其實是幫廢除監察院有個進程，而讓監察院的功能跟職權更加明確，因此並不會阻礙修憲之時程與過程。
- (三) 雖陳委員永興曾是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但就個人與該會溝通之結果，該會立場雖亦不贊成設置在監察院，但若設置於監察院是暫時性之作法，且政府同時宣示推動

憲政改革之決心，則該會認為可有條件妥協。此外，根據 Noonan 女士及泰國學者之說法，若僅以法律來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後常會因政治現實，導致功能被縮減、經費被刪減或是獨立性遭受質疑。因此前兩屆通常做的很好，第三屆就會出現類似韓國現在之情況，所以沒有受到《憲法》保障還是會有點危險。現在如將其設置在監察院，以監察委員具有監察權之職權提出建議可能較有拘束力，否則僅係一個完全之諮詢性質，似乎會變成沒有效果。

- (四) 本人不認同彭委員揚凱所提今天僅決定大方向的意見，如果今天要定出大方向，亦應決定如按監察院自己曾提出之三個版本應採何方案？例如監察院之甲案是在監察院底下成立一個部級的人權部；乙案是所有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丙案是李復甸前監委所提出，而與顧立雄前立委版本近似之版本，就是部分委員專任人權委員。今天不能只是決定說設於監察院，而是應該訂出到底哪一案是大方向，當然細節可以再調整，但還是必須有清楚之決定，如此監察院在後續規劃時，才有可依循之方向。

楊委員芳婉

- (一) 我們在討論本議題時，常是割裂式討論，也就是說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在監察院究竟是專任或兼任，已涉及監察院是否要裁廢之問題，兩者無法切割來看。而監察院廢除後監察權應回歸何處？是否即回歸三權分立下之立法院？但此議題有經過全國聽證之程序嗎？其實這些政治議題並沒有經過全國聽證的嚴謹程序，所以每個人對此問題的想像是不同的。目前如認為監察院就

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我想絕大多數的人是不同意的。在《兒童權利公約》(CRC)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表示監察院無法處理兒少人權遭侵害之問題，也就是如維持現狀是不會滿意的，但如何修改這部分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二) 監察院基本上是對公部門的部分，若要符合《巴黎原則》，其實對私部門的部分，剛才提到《監察法》第 26 條可至公司團體調查檔案，但這是否等同說對於私人侵害人權之案件有授與其調查職權，這部分可能需要再研究。不管是監察院版或是顧立雄前立委版或者是尤立委美女版的這個部分，其實個人沒有任何質疑的意思，只是希望黃委員嵩立能稍作說明，因為在討論很嚴肅的問題，且可能是國家很重大的一個變革時，如太過精簡常會造成誤解。

(三) 在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是將監察院轉型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是不同的兩個方向。在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難達到各位委員及陳委員永興所提之遠大目標，但本次會議應可討論現階段應以下設或轉型之方式？抑或分階段性辦理，幾年內先下設，然後幾年後要轉型之方式為之？如以轉型而言，當然就沒有兼任之問題，因為如希望監察院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這些委員當然就是要專任，假設現在要讓其中一部分專任、另一部分兼任，則民眾對於監察院之想像與對其功能之期待大概會錯亂。若認為是階段性，委員兼任還有道理，但如果是轉型，個人不贊成用委員兼任方式。

葉委員大華

- (一) 呼應楊委員芳婉之看法，應由是否要從轉型的角度來思考。在 CRC 的審查中，其實包括兒少代表本身及 NGO 團體都很清楚監察院過去對於阻止國家對兒少人權侵害所做之努力相當少，而且是越來越無法跟上現在多元家庭功能之問題，連在教育部門或公部門內之兒少侵權問題都無法處理，更遑論私部門部分，這也是民間團體希望能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人權機構之原因。
- (二) 如果監察院只是援用原來之功能跟組織微調，即使下設人權委員會，有專職人力去行使調查權，但對於侵害人權之私部門是否有拘束力？仍是很大的問題。例如說被補習班、遊覽車或娃娃車業者侵害人權者，從司法系統就會認為提出刑事或民事告訴即可，何必還要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機制處理？但是針對兒少之權利，須保障兒少之表意權，因為有時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其實很難立於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立場，包括是否有能力舉證？或是否能成熟表達意見？很多時候是較容易被忽略的。
- (三) 過去有很多對監察院之質疑，現階段監察院應要去爭取社會溝通，將轉型成國家人權機制之概念與社會進行討論，讓轉型符合大眾所認知，或可真正成為獨立阻止公、私部門侵害弱勢族群權益的人權機構。修憲廢除考試院、監察院當然是可以努力且並進的方向，但現階段不應停滯在此，如可從轉型之角度帶動社會大眾思考許多已存在之急迫的人權侵害事件，是否應該積極多做一些事，讓很多弱勢無助遭受人權侵害之兒童或民間團體有獨立、專責之單位可申訴，這是很重要且急迫的問題。

林委員子倫

個人認為長遠目標仍是應有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這是大部分人都同意的。只是進程到底是一步到位？還是可能經過一些轉折？其實很多的問題在制度設計上都很困難，有些是需要天時、地利、人和才能讓法案通過。此議題先前已累積許多智慧的結晶，建議現階段先提出一個可行方案（例如以監察院轉型方式成立），以提供總統或主席裁決，未來再往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的長遠目標努力。

王委員幼玲

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但為何長期以來始終沒有進展？這一定有其政治上現實之困難，也可以說就是沒有魄力要去突破，沒有辦法在修憲狀態下達到最好。但是目前要等到這美好的時光到來？還是說可以先往前推一步？是不是就用設置在監察院作為轉型漸進之開始。目前欠缺的是行動、決策，我們不要再談，現在是要 ACTION。

張委員文貞

（一）首先，設置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沒有逾越權力分立之問題，因無牴觸到任何司法、立法、考試、監察或行政之實質職限，依《憲法》文本來理解是不需要修憲的。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因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而需要修憲，而有些國家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憲法層次規範，使其成為憲政機關，則是為了要確保將來不會任意被修改，並非因其逾越其他憲政機關權限。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非行使實質的行政權、立法權或司法權，而僅係提出建議，即便做了所謂全國聽證，事實上真的要去改善的還是行政或立法，甚至要能予以起訴的還是司法。

- (二) 為何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機制有效？因為以國際人權規範獨立行使所做之建議，對所有國家機關而言都應被尊重，一旦不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做之國家人權促進建議（如全國聽證之調查結果），將會引起重要之憲政與人權討論或反彈，甚至引起國際人權機制之注意。至於為何所有國家的人權委員會，須引用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規範？正是因為僅具建議之權限，因此須靠實質的法拘束力來強化實質權限。我們從未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去取代行政、立法或司法之權限，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其並非凌駕於任何機關之上，個人的理想還是設置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三) 任何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所以有調查私人間紛爭的權限，係來自國際人權公約亦認為保護人權為國家重要職責。本來私人間之人權侵害與國家無涉，但因為要保護人權，因此當私人與私人之間的人權糾紛到某種程度而國家未善盡防止義務時，這時就是所謂「公親變事主」，依國際人權法此時國家就有責任。例如本來私人工廠排放廢水，當然不是國家的責任，可是當國家沒有有效去防止排放廢水來保護人民的健康權不受侵害，就會變成是國家之責任，也才會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私人調查之權限。
- (四) 監察院依《監察法》有訪查私人之相關權限，係因其本來是要調查行政官員之違法失職，但該違法失職與人民或私部門有關，所以才有訪查之相關權限。亦即，為了行使原《憲法》上之職權，就必須要能有調查私人之權限功能，這由監察院來行使並無違憲，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來行使當然也不會違憲。

召集人陳副總統

- (一) 顯然還有幾個重點是需要討論的，另監察院對剛才這些想法可能還需要回去再與監察委員進行內部之溝通，下一次有機會可能需再聽聽看監察院的想法。雖然本會可對監察院提出建議，但相關法案仍須由監察院提出，假設監察委員有不同意見，依然無法提出。
- (二) 有委員提到未來可能會牽涉到司法院、行政院還有立法委員提法律案之部分，因為總統府並無法案之提案權，此節我將再向總統報告，然後考量是否需召集各院院長會商，瞭解各院之意見。但目前還是希望能夠邁進到一個新的階段，因此是否可先做成兩個結論：首先就是先向總統報告本案之情況，然後再與各院進行溝通、協調。再者，今日討論之共識為如無法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就是將其設置於監察院下較佳，而監察院之規劃細節為何？此需監察院再進行內部溝通。個人覺得本案是否能將其列為須再討論之案件？否則今天再繼續討論也不可能有結論，而我們也不先做究係要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還是設置於監察院下之結論。

黃委員嵩立

因為全體委員兼任與部分委員專任是完全不同的規劃方向，雖然我們有另外一個選項是要朝獨立機關發展，但本次會議是否可決議假設是設置在監察院下應採行何種版本？

孫委員大川

目前監察院內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每位監察委員被任命後都可選擇或輪流進入各委員會，但如將監察院之委員分成監察委員及人權委員兩類型，因人權侵害議題可能會與經濟、兒少或國防外交等都有所關聯，在實際操作上如何與現行之常設委員會劃分職權，就會產生很大的困難。現在如果做成決議建議採行某版本，將來就會很難在監察院再進行內部討論，因為至少過去幾次監察院內部之討論，要把委員切割成兩半，很多委員都認為幾乎不可行。

召集人陳副總統

如果監察院要慢慢轉型，現階段即使做成決議或建議，相關修法提案也勢必得由監察院或立法院進行，但如監察院本身有很強烈的不同意見，或與立法院之主張也不同，那法案能否修法通過，在立法院審議時，也將面臨很大的爭議。所以才建議監察院回去研議其可行性，並將監察院研議之意見續於本會討論，俾提供建議。

黃委員俊杰

首先，是否能確定本會之多數意見是往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即會議資料第 42 頁之甲案）來發展。第二，是否由法務部成立窗口讓全民表示意見，然後設立幾個選項，如贊成設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設置於監察院？及若設置於監察院下應採全部委員兼任人權委員或監察、人權委員各半之方式為佳？讓大家來表示意見。第三，上述的意見調查彙整完竣後，是否能透過本會或請總統詢問各院有無內部之不同意見，以具體看出爭議所在，假若有必要則請總統依《憲法》第 44 條規定，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本屆有很多學有專精或是民間團體的委員，對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甚

般，也感謝副總統願意來推動，但如果今天這麼強烈的意識都沒辦法推動，以後實際上會更加困難，也覺得很可惜。

陳委員永興

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會比廢除國民大會困難嗎？會比推動總統直選困難嗎？這涉及到總統之決心。所以第一優先還是設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組織架構等法案送進立法院審議就可解決。除非遭立法院否決再來討論設置於監察院之方案，因為這只是一個不得已的替代方案。我想沒有任何人會反對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只要總統有意願與決心，立法院一定會通過。

黃委員俊杰

贊成陳委員永興之意見，因為總統曾作政治上承諾宣示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至於能否達成，涉及到政治現實，但若沒有推動等同沒有做，任何理由都是藉口，以本會係提供總統諮詢意見之功能而言，強烈贊成第一優先為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目標才是設置於監察院之下，此才是具體的推動步驟，倘失敗也沒有人會苛責總統，但不應不去推動。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法務部認為不須再成立民意之窗口，事實上對此問題民意應無特別之要求，宜由各位委員等專家考量應如何處理即可，不需再訴諸於民意來處理。

孫委員大川

如何能夠達到人權之保障，並非僅為設立或廢除一個機關的問題。Noonan 女士之建議也清楚表達各國國情及制度

不同，並非一定要掛上人權委員會之名稱才算符合《巴黎原則》，而是該機構能確實保障人權才是關鍵。所以，在考慮相關問題時，最重要的是如何檢討我們國家現有的制度，採取順勢有效的作為，減少行政、立法成本，才是比較務實的方向。如果認為廢除受《憲法》保障之監察院，而另外設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便可將人權事務做得更好，這需要一個更具說服力的客觀評估與論證。

黃委員嵩立

- (一) 在今天這樣不得不與政治現實及我國《憲法》結構予以妥協的情況下，真的沒有辦法想像為何監察院不是一個合理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地方，因為監察院所作的就是人權保障。當然剛才張委員文貞談到監察院在《憲法》運作及架構上存有問題，但可否透過修法去調整，讓監察院的運作變成一個真正能保障及促進人權的機關？
- (二) 我當然也支持設置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但難道不必考慮目前臺灣的政治現實嗎？請見會議資料第8頁之顧立雄前立委版本與監察院版本僅相差一個字，但就有所不同。監察院版本是要在監察院底下設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顧立雄前立委版本是要於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不一樣的事情。在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可以獨立運作的，因其本來就具有人權保障的功能，現在只是增加其人權促進的功能，但這兩個版本最大差異在於能否由委員分工處理，本人和顧立雄前立委看法相同，認為由委員分工處理較佳，因為其對於外界可呈現出有個新組織來專責處理，而特性是要去發掘人權的問題，以協助行政機關解決問

題。因此，讓委員分工處理時可進一步發揮功能，而非減損監察委員之原有功能。

- (三) 監察院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似乎有些委員覺得如果被任命為人權委員，就好像比較懂人權，反之，未被任命為人權委員之監察委員就好像不懂人權，而只能當監察委員。但對我而言，每位監察委員都具有部長位階之獨立且崇高之地位，所以請大家能再做更明確之建議。

決議：

- (一) 鑒於多部已國內法化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於進行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均提出我國應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意見，希望我國能儘速成立之；又委員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所提供之附件資料，請議事組整理後，一併呈報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
- (二)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將國家人權機關設置於監察院之各種方案，請監察院參考委員意見研議；研議時可邀請本會委員參與討論，俾相互溝通，交換意見。

二、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為提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成效，應使各場次審查會議機制更加明確，請討論。

彭委員揚凱

- (一) 因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相當多重複之建議，所以希望在這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之回應與檢討能確實有效解決問題。
- (二) 就個人參與部分點次審查會議之經驗，行政部門大都

採取一種答辯方式進行討論，急著解釋問題係因國際審查委員誤解而產生，並非面對或承認委員所提問題去具體思考在現行的法令或制度下如何改善。目前各點次第 1 階段審查會議均已召開完畢，接下來各單位之意見應如何去收斂？行政院是否會將各行政部門之點次回應內容再做一次彙整？以及最後點次彙整後又是如何再回到委員會裡面做確認？希望討論之方式能更有效率，而不只是將以前的答案再次拿到這次的討論來重複說明。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

各部會已針對 78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回應，對於涉及跨部會之點次，行政院林萬億政委跟羅秉成政委已召開 7 場次的審查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參加。至於委員所提問題，其實在審查會議時也已針對這些意見請相關部會要真正確實去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方式，並清楚提出相關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目前之進度是請各部會修正回應表後再提供給法務部彙整。

黃委員嵩立

- (一) 因為今年涉及跨部會點次是由政務委員來主持審查會議，因此牽涉很多須立即決議之事項，成效比由本會諮詢委員主持要有效率。例如剛才提到要研擬《反歧視法》，現在就已經開始啟動。
- (二) 目前可能還是缺少一個機制，就是當相關部會提出第 1 次回應並接受民間團體質問與諮詢委員提問後，應該要有團隊可以真正去輔導相關部會，將問題界定更清楚，然後協助相關部會研擬出可達成人權指標之成果

報告預定時程。目前在行政院層級還是缺乏這部分的專業人力，所以相關部會之回應相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有落差，希望可以透過充實行政院層級之人力與專長，以填補落差。

陳委員永興

- (一) 各部會召開點次審查會議的作法似乎不同，像涉及衛福部的單一點次審查會議係由不同之單位負責，是以各點次均各自召開會議，單衛福部就通知委員召開 7、8 場次會議之多，建議各部會應自行整合召開會議一併處理，以避免浪費時間和經費。
- (二) 有些被國際審查委員重複提及之問題，若真的無法按照其標準處理，就應誠實回應，不必然要落實國際審查委員之要求。例如廢除死刑在國內尚未有共識下，只能繼續努力；又如《精神衛生法》精神病患強制住院之問題，在國外須經法院許可才可強制精神病患住院，而依我國《精神衛生法》是由 2 位專科醫師鑑定，當病人有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的危險時始得強制住院，但強制住院後須立即透過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成員組成包含家屬、法律專業人員或人權團體代表等，共同去檢視強制住院之妥適性，因此已有雙重把關的機制，如此已充分保障精神病患人權，並不比國際標準差，所以很多事情並不需要完全依循國際的標準行之。如同黃委員嵩立所建議，在行政單位回應後，需由專業團隊去檢視臺灣的現行做法是否已落實人權保障，而能毫無疑問的跟國際進行溝通。

- (三) 最後，若能透過委員分組由關心勞工、病人或其他人權議題方面的委員，分別參與相關點次審查會議，就不需要每一場次都邀請所有委員參加，以節省委員及行政機關之人力成本。第 1 輪審查會議已召開完畢，應該可以思考較節省人力與提高效率之作法。

葉委員大華

- (一) 個人參加不少場審查會議，覺得幕僚作業是很辛苦的。例如，有些部會會參考委員背景作篩選性之邀請，因此部分委員就會覺得為何未被邀請參與會議，這都是困難之處。上次會議其實已提到將來各公約如何追蹤及管考之機制，這才是需要儘快確認之重點。例如 CRPD、CRC 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剛舉辦完畢，幕僚單位皆是衛福部，對於該如何列管如此龐大之兩部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確應從制度面加以思考。
- (二) 從參與幾次會議的經驗感覺到有些部會出席之幕僚人員，對於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之理解與掌握有待加強，會議中也提醒各部會代表應透過觀看直播錄影實況或英文內容，以確實瞭解問題之原意，否則易生答非所問之狀況。建議鼓勵各部會應有辦理人權業務之固定人力，並加以培訓和教育訓練，然後長期持續性的參與相關會議，才能對相關人權問題進行有效之列管與溝通。

彭委員揚凱

因各點次第 1 階段審查會議已召開完畢，相關權責機關在聽取 NGO 及出席委員意見後，原則上應依會議討論之結論修正回應表內容，而未來是否有如同黃委員嵩立所提之機

制，先由行政院彙整各部會之回應表內容，再次檢視各部會有無確實進行修正後，再將所有點次之回應表提至本會確認，如此大部分點次既經討論並進行修正，就不會產生太大問題，也許僅剩少數點次之回應才須再次提出於本會討論。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有關流程部分及委員所提問題，議事組簡要說明如下：

- (一) 首先針對衛福部為何會逐點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原則上議事組已綜整各部會開會時間，並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讓所有 NGO 團體知悉。議事組在這段時間也收到很多民眾批評議事組之規劃，例如質疑法務部為何不仿效衛福部逐點開會之模式？各部會容有不同考量而採取不同之作法，對此，議事組都予以尊重。
- (二) 至於委員提到為何各部會召開會議都邀請所有委員參加？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事實上已針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議題之切割，3 個權責小組各有負責之點次。在第 1 階段由行政院或各部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原規劃單一部會之點次係請各該部會邀請涉及該點次之權責小組委員參加審查會議即可，但事後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該邀請本會所有委員，甚至應一併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委員與會，是以議事組才將上述委員之意見轉達各該部會參辦。惟審查會議並無強制性，僅係單純希望委員有時間可多加參與，讓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管考及回應表之內容有更多人來監督，讓整個方案更為妥適。
- (三) 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預定時程，於第 1 輪跨

部會點次及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召開完畢後，各該部會在今年11月底前應依據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回應表完竣後送回議事組。議事組將會彙整所有點次修正後之回應表內容，由各權責小組依照分工進行第2輪審查，因此今年12月起至107年1月15日前，本會3個權責小組應開始進行權責點次回應表之審查作業，原規劃方案在第2輪審查時並未再透過行政院來整合各部會之回應內容。此作法委員如認為有調整之必要，也希望今日會議能達成共識，因為按照原規劃方案是希望在107年1月15日前，由3個權責小組開完第2輪審查會議後，再退回給行政機關再去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就提報至107年3月召開之本會來進行確認，所以從107年4月起各行政機關就須將辦理情形填復至定期之季報表進行系統管考，這是目前整個管考規劃之流程。對於上述流程如有必要修正，增加再由行政院或各部會進行第2輪審查之作法，而非直接由各權責小組來進行，則原定之期程就可能必須往後修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 最近參與3場次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發現民間團體在人權議題或是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問題的嫻熟度，是普遍高於政府機關。原因可能是行政院在人權行政組織上並未將各部會之人權組織系統化，由專業之專責單位來處理，或許將來可以透過組織調整得到解決。
- (二) 另有關後續審查之規劃，現在是按照原期程進行，原方案是透過審查會議之對話方式，讓各部會蒐集意見

研議後再進行修正。如要再由行政院就各部會所修正之回應表再做一次書面審查，核對會議之意見有無被參採或修正，可能會需要耗費一些時間。但如係由行政院對議題進行過濾性之實質審查，篩選出值得送到3個權責小組進行審查之議題，恐有疑慮，因如過度篩選，有可能反而看不到真正需要被檢視的內容。倘不進行實質審查，由行政院彙整後還是須送至本會審查，亦無法達到節省3個權責小組審查之功效。

楊委員芳婉

- (一) 因為目前各部會填寫回應表之格式是相同，但每點次情況不同，回應表格式有無調整之必要？又是否每一點次專家所提供之意見都一定要填寫回應？現在有些部會之困擾可能在於一定要填寫回應表，但目前卻沒有檢討我國法律或機制之專業能量，以釐清專家所提建議和目前我國採取之方式有無存在改善之空間，造成有時看起來各部會是應付式的填寫。
- (二) 另縱使僅涉及單一部會之點次，部分點次彼此具有共通性，如要分開審查至少須告知該部會該點次有其他共通性點次之存在，於審查時宜一併檢視各點次之回應表，而非完全尊重各部會之決定，因為若點次具有共通性而各自召開會議審查，仍無法全面進行考量，非常可惜。

葉委員大華

- (一) 有關各部會填寫之回應表如何落實，在會議中已建議有些應列為短期或長期來調整，建議應就短期可達成部分先進行篩選，然後再來討論是否應針對短期內可

以達成的部分開始引導行政機關予以落實。

- (二) 回應表人權指標部分係參酌黃委員嵩立之建議，所以列出結構、過程及結果等指標，但可發現各部會對此部分的認知與理解差異太大，以致於耗費時間在討論到底是何種指標。建議各部會應指派專責人力接受黃委員嵩立相關人權指標之訓練或培訓，希望努力朝接軌國際人權指標的方向邁進。當然亦可以反應臺灣現況的落差和為難之處，相信國際審查委員也不會特意刁難，但各機關應有一致性之基本認知，並將該部分真實呈現，避免各行政部門立場分歧。
- (三) 在相關點次審查會議過程中，各 NGO 基本上都有各自擅長之人權議題，因此針對議題發言上會比較精準，但如何讓行政部門有穩定的人力接受訓練後，可跟 NGO 進行建設性之對話，是目前政府部門需要加強之處。尤其未來不只《兩公約》，可能每年都有核心國際人權公約進行國際審查，若各機關無固定的人力專責處理，可能到最後都會對人權公約之效力產生質疑，期盼行政部門能於審查的過程中學習，將國際審查委員或人權團體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認為是工作上可能產生之盲點，讓這個機制能朝向理性溝通及建設性之對話。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基本上在政委所主持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已特別要求各部會要能夠具體填寫回應表內容，我們確實已朝這個方向在進行。雖少數部會有待加強，會再提醒各部會加以注意並改進。

黃委員嵩立

有關人權之專業應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對人權內容的專業，不僅了解公約內容，尚須了解相關之結論性意見或一般性意見及其他國家之人權案例，因為相關業務單位確實沒有時間再去研究，這部分需要由專人處理後再對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另一部分則是程序上的專業，例如如何去做人權評估或撰寫人權指標等，上述所提之專業能力未來希由行政院成立之人權處肩負起責任，俾利督導各部會。

決議：

- (一) 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階段審查會議部分，行政院或各該業管部會均已召開完畢，刻正修正回應表，後續請議事組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規定，由本會各權責小組依所定期程進行審查。
- (二) 上述各權責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請議事組將各議題所涉相關點次併予彙整，俾利委員整體了解相關部會對各議題擬具之回應內容。
- (三) 有關委員所提各部會負責擬具回應表內容之同仁，對國家人權報告與平行回復等內容不甚了解、欠缺人權指標相關訓練與專業、以及各機關未有辦理人權業務的固定人力等情形，致無法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問題，請議事組再協助相關部會予以改善，並將相關協助情形報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